

民眾參與志願服務及其投入時間的影響因素*

呂朝賢

南華大學非營利事業管理研究所副教授

鄭清霞

中正大學社會福利學系助理教授

摘要

志願服務是當下台灣重要的公民集體行動之一，亦是公益性非營利組織長久以來遂行組織使命的重要資源。本文檢視以往的相關文獻建構出一初步的分析架構，以行政院主計處 1999 年臺灣地區社會發展趨勢調查資料為分析資料，主要研究結果如下：1. 影響台灣民眾志願服務參與的因素包括—性別、世代、婚姻狀況、教育程度、工作情形、個人全年收入、是否參與社團、是否捐錢、是否捐衣與捐血。其中男性、未曾有婚約者、教育程度愈高者、部分工時者、所得愈低者、有參與社團者、有捐錢者、有捐衣與捐血者，相較其它類屬者有較高的志願服務參與傾向。2. 影響台灣民眾志願服務時間投入多寡的因素包括—世代、教育程度、工作情形、是否參與社團、是否捐錢、是否捐衣與捐血。其中青壯世代（40-59 歲）、教育程度愈高者、部分工時者、有參與社團者、有捐錢者、有捐衣與捐血者，投入志願服務的時間較其它類屬者長。3. 此些變項所表示的含意為—參與機會與訊息、慈善認知、家庭照護責任、補充效應等因素與人們志願服務參與及投入有密切的關連性存在。4. 最後，本文亦依研究結果，對相關政策、志工運用單位及未來相關研究做若干檢討與建議。

關鍵詞：非營利組織、志願服務、志工管理、志願服務之決定因素、志工投入與參與

* 本文為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影響個人志願服務參與與投入之因素：以臺灣為例。」(NSC 91-2412-H-343-003-) 研究計畫報告改寫而成，謹此致謝。

壹、前言

近年來臺灣非營利組織（Non-Profit Organization，以下簡稱 NPO）之數量及服務範圍有顯著擴張趨勢，該類型組織通常基於某些慈善、公益性目的而設立，其生產的財貨與服務多具備公共財特性，與政府組織的目的有異曲同工之妙；但不同的是，非營利組織的主要財源來自「自願性捐贈」，政府部門主要財源則來自於強制性的「課稅」或「勞役」。換言之，就提供公共財而言，非營利組織的活動不像政府課稅容易引起資源配置扭曲或效率面的損失。再者，非營利組織的活動通常與政府活動間有替代或互補的效果，且在運作較其它類型組織（如：政府、營利組織），更具彈性與革新能力，因而被視為是發掘社會問題、創新解決途徑與促進社會弱勢者福祉的重要機制。

因為非營利組織活動與政府活動之間有替代或互補的關係，從自願結社、公私協力的觀點，政府通常會針對非營利組織制訂相關鼓勵措施。過去比較常見的政治學文獻通常著重於政府與 NPO 之間關係、互動模式的討論；然就公共政策制訂的角度分析，如果我們對於第三部門的人力、物力、財力供給與需求面貌以及背後的因素一無所知，要談第三部門政策（無論是誘導資源的流向與運用或增進第三部門的效率……）無疑是紙上談兵。所以，攸關 NPO 人力、物力、財力的募集與運用，以及人民捐贈人力（志願服務）、物力（捐血、捐物資）、財力（捐款）的原因分析等研究議題更顯其重要性。

近年來臺灣民眾參與志工的人數與意願皆有增加趨勢，而政府亦訂定相關獎勵措施與法律（如：志願服務法），以多元的政策誘因而鼓勵民眾參與志願服務。然而，**我們不能狹隘地由政府失靈或政府資源不足的觀點來強調志願服務活動的經濟效益。事實上，由市民社會的角度分析更可以彰顯志願服務的真正內涵及其重要性。**首先，倘若整個社會環境能夠讓民眾有意願就能夠參與志願服務，則志願服務等於是提供社會參與的管道，可促進社會包容、減低社會排斥；再者，志願服務可以豐富社會資本，因為透過參與志願服務可增強民眾彼此間的連帶、瞭解與信任，使民眾合力解決共同問題的可能性增加。第三，透過參與志願服務可以激發公民意識與民主觀念，並學習到公民的技術（civic skills）與民主的程序/機制（呂朝賢，2002）。

針對非營利組織而言，由於 NPO 並非以營利為目的，透過提供服務以取得自有財

源的能力相對上較其它類型組織薄弱，使其運作所需之資源十分仰賴民間社會捐贈或政府補助。但不論是民間捐贈或政府補助，皆深受社會經濟景氣循環與財政分配優先選擇的影響，若經濟景氣不佳或政府財政分配之優先順序改變，則 NPO 的服務能力與範疇隨之減弱¹。面對資源募集的限制，NPO 並非全然無解方，以美國為例：1980 年代因雷根政府大幅縮減福利預算，造成許多 NPO 有斷炊之虞，面對此般困境，NPO 的自救之道除裁員、削減合作方案 (Liebschutz, 1992)、擴張募款來源之多樣性、与其它機構加強合作、增加現有資源的生產效益外，大量運用志工亦是方法之一 (McMurtry, et al, 1991)。換言之，欲解決 NPO 在資源募集上的限制，我們需理解 NPO 所處之大環境狀況，並依外在環境評估以及組織本身需求分析結果，找出適當的方法來彌補其限制，使其功能發揮至最大。

然而，攸關志願服務人力的招募、訓練、維持與發展，皆需 NPO 投入人力與資源。更重要的是，人們參與志願工作的動機與原因殊異，運用一般受雇者的人力資源管理模式—以金錢或其它與個人利益有關之誘因來維持人力的原則—並不全然適用於志工的管理與運用。而且各 NPO 所需的志工並不一樣，有的 NPO 可能需要長期投入的志工，有的 NPO 可能僅需短期的志工，如果 NPO 不了解志願服務的供給因素，將使志工資源的運用有所侷限。換言之，NPO 如欲取得開啟志願服務資源寶庫與有效運用此資源的鎖鑰，惟有了解民眾參與志願服務之原因與動機 (McCurley & Lynch, 1995; Wymer & Samu, 2002)，才可能做好志工計畫，有好的志工計畫，才能讓各 NPO 知曉何時、何地找尋招募適當的志工人力，並設計後續的訓練、維繫與運用志工等等 (林萬億與林振春，1993；林勝義，1994；陳金貴，1995；張家銘，2001；曾華源與曾騰光，2003；江明修，2003)。

基於上述討論，本文擬探究：臺灣民眾志願服務參與及投入時間的影響因素²。人們

1 以美國為例，1980s 聯邦預算的削減造成 NPO 的數量與規模減小 (Alexander, 1999)。又如臺灣九二一震災資源吸納了過多的民間捐款、再加上臺灣經濟景氣不佳及政府財政資源分配的優先順序更動，使得各 NPO 的運作陷入困境。這些實例皆指出 NPO 的能力有其限制，不宜將 NPO 視為解決社會問題的唯一處方。

2 國內對於志願服務的研究主要內容有二：(1) 是討論不同組織志願服務人力資源的運用管理問題。(2) 是討論志願服務的價值與理念。至於，本文論述主題「志願服務參與原因」的討論則所見不多。

參與志願服務的原因相當歧異，國內文獻中多數研究係以**個人的參與動機理論**來解釋民眾為何參與志願服務（林啟鵬，1987；林勝義與洪慶峰，1990；林勝義，1994；石淑惠，1997；蔡啟源，1995；李聲吼等，2001；張菁芬等，2003；朱斌好等，2002）。前述以動機理論為基礎的研究其主要發現例舉如下：林勝義與洪慶峰（1990: 79-80）的研究指出，社教機構之義工參與動機主要依序是：充實精神生活、回饋社會與結交朋友，且在動機上因性別、年齡、職業、宗教信仰、婚姻狀況、教育程度擔任義工之經驗差異而有別。例如：男性以回饋社會的動機為高，而女性則以充實生活之比重為高。林萬億與林振春（1993: 79-80、100）、林萬億（1992）的研究結果亦顯示，參與公部門之志願服務者參與動機分別為：服務他人、獲得社會經歷、回饋社會、自我成長等四項。蔡啟源（1995）、曾華源與曾騰光（2003: 204-232）、陳泰元（2003）對以激勵與動機理論解釋志工參與與投入的相關文獻有充分的整理。

另一個取向是以**個人或社會特徵**來解釋志願服務參與的研究（邱柏青，2000；陳泰元，2003；郭瑞霞，2003）。在文獻回顧方面，我們整理歸納「個人參與志願服務之成本」、「個人特徵」與「家庭特徵」等三大類因素進行分析。但在實證分析上，考慮到**資料的可用性與集中研究焦點**，焦點將集中在「個人參與志願服務之成本」與「個人特徵」因素對民眾志願參與及志願服務投入時間的影響。本研究除是志願服務理論與相關經驗研究成果在臺灣社會的初步檢證外，亦期待該分析結果有助政府志願服務政策修訂的參考。對 NPO 的管理者而言，上述問題的分析成果，則可提供 NPO 未來規畫志工管理制度的參考。

貳、參與志願服務的影響因素

針對參與志願服務的影響因素，我們主要回顧「個人參與志願服務之成本」、「個人特徵」與「家庭特徵」等三大類因素。不過這些相關因素之假設與經驗研究結果相當分歧，我們將並陳不同的經驗研究結果，以做為後續分析與結果檢討之參考（請參見表一）。

一、個人參與志願服務之成本

每個人的一日時間皆僅有二十四小時，當人們決定參與志願服務時，勢必排擠其它活動參與。慈善奉獻 (charitable contributions) 的型式可粗分為**勞力**、**實物**與**金錢**等三大類；假設一個人的奉獻有其自定之合理量，那麼不同型態的志願奉獻之間可能會有排擠或互補的現象存在。因此，就個人而言，志願服務參與及投入時間多寡的決策，將受到放棄其它活動的時間機會成本 (Opportunity Cost of Time) 或擁有價格 (Own-Price)、不同奉獻活動之交叉價格 (Cross-Price)，及志願服務的財貨屬性之影響³。

就機會成本而言，國內相關經驗研究結果並不一致，有的研究指出收入與志願服務參與成正向關係 (邱柏青, 2000)，但有的研究結果則不支持此項假說 (陳泰元, 2003)，或指出兩者的關係依志願服務類型而有異 (郭瑞霞, 2003)。在外文文獻中，多數研究者以個人之淨 (稅後) 薪資率當做指標，研究結果亦無定論。Menchik & Weisbrod (1987)、Wolff et al. (1993)、Andreoni et al. (1996) 等研究發現當人們淨薪資率愈高則投入志願時數的時間愈少⁴。但 Carlin (2001) 對已婚婦女的志工勞動供給研究則發現，婦女的薪資率對志願服務參與及投入時間的多寡皆無顯著影響力。後者的結論與 Freeman (1997)、Brown & Lankford (1992) 的研究結果相仿，這些研究認為薪資率之所以不是志願服務投入的重要決定因素，乃由於人們對有薪工時長短之自由選擇是有限制的，所以薪資率並不等於時間的邊際機會成本 (Marginal Opportunity Cost of Time) (Brown & Lankford, 1992; van Duk & Boin, 1993)。

3 Wolff et al. (1993) 將為參與志願服務而放棄其它活動的機會成本稱為擁有價格。該價格是以個人實質的／潛在的市場薪資當為衡量標準。而交叉價格則是不同慈善奉獻間的替代／互補狀況。

4 因為志願服務是時間的捐贈，如果您撥出時間參與志願服務，就會排擠到投入其它活動的時間。通常，我們將放棄其它活動而投入志願服務的時間，稱為參與志願服務的成本，而這項成本通常以「淨薪資率」代表，薪資率愈高，表示個人投入志願服務所需放棄的「賺錢機會」的價格愈高，成本愈高 (價格愈高) 民眾當然就愈不想投入志願服務 (購買意願下跌)。

表一：志願服務參與的主要影響因素及文獻上的實證結果

影響因素	變 項	文獻實證結果
個人參與志願服務的成本	放棄其他活動的成本 (個人收入)	正負皆有
	不同慈善行為的交叉價格 (捐款、捐血與否)	正負皆有
個人人口特徵	性別	尚無定論
	年齡	倒U型關係
	婚姻狀況	尚無定論
	教育	正向關係
	個人社經地位	正向關係
	全職與否	全職者投入少
家庭特徵	家庭總收入	財富多，投入的時間多
	家庭的小孩數目	孩子愈多，志願服務參與越多
	父母志願服務參與狀況	正向關係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就交叉價格而言，多數經驗研究是以淨捐款成本（The Net Cost of Giving）來檢視慈善捐款與志願服務時間兩者間究竟是替代性關係，抑或互補性關係。Dye（1980）、Menchik & Weisbrod（1987）、Brown & Lankford（1992）、Andreoni et al.（1996）等研究結果皆支持慈善捐款與志願服務時間兩者間具有互補性關係，即慈善捐款的捐款成本愈高，則投入志願服務的時間與捐款的金額同時減低⁵。但 Wolff et al.（1993）的研究卻發現捐款的邊際稅率下跌將導致捐款減少，及志願服務時間延長。Wolff 等人認為可能的原因是，該研究的分析樣本僅限於醫院與已參與志工活動者，所以對已參與志工活動者

5 慈善捐款與志願服務是互補性的關係，那表示這二種「財貨」的捐贈量（交易量），是隨著成本高低（價格高低）同一方向律動的；而由於志願服務的「成本」（價格）較難衡量，因此，經濟學研究通常就以捐款的成本（可租稅扣抵的量）來表示做志願服務的成本（價格）。

而言，捐款與投入的時間是具有替代性的，且影響醫院志願服務參與的因素應有異於其它機構的志願服務參與者。

前述所論及的文獻對不同慈善奉獻型態間的關係並無確定性的結論。如僅就理論而言，其實捐贈時間與金錢間的關係可能是互補的、也可能是替代的，或者兩者是毫無關係的（Schiff, 1990）。若慈善行為是以達到提供公共財為基準，即所謂的「公共財模型」（Collective Goods Model），則不同慈善行為可能是替代性的關係，成本為其最主要的考量要素。若慈善行為是以達到個人私人消費的目的，即所謂「私有財模型」（Private Goods Model）則愈有利他心（Altruism）者應會更投入慈善行為，且不同慈善行為間應有相互增強的作用，即有互補的作用。若投入志願服務僅是個人消費偏好的選擇，即消費模型，則不同慈善行為根本上可能會不相關或相關，因為個人偏好不同所致，如同有二個人皆喜歡吃魚，但其中有一人可能僅吃有鱗的魚，沒有鱗的魚的價格與數量就不影響其消費模式。（引申自 Menchik & Weisbrod, 1987；Schiff, 1990; Dye, 1980）

二、個人人口特徵

參與投入志願服務亦受到個人人口特徵影響。這些人口特徵包括：性別、年齡、婚姻狀況、教育、宗教信仰與職業等等，但這些人口特徵對於志願服務參與的影響方向與程度，因研究的資料、主題與架構不同而呈現相當歧異的結論（Wilson, 2000）。

就性別而言，國內若干調查研究指出男性參與志願服務的比例高於女性（林萬億，1992: 117；郭瑞霞，2003），但有的研究則不支持此一現象（李鐘元等，1993；蔡啟源，1995）。實證性經驗研究結果亦很分歧，有些經驗研究指出性別會影響志工的參與及投入時間，且女性較男性傾向參與志願服務（Mesch et. al., 2002; Banks & Tanner, 1998; Vaillancourt, 1994; Vaillancourt & Payette, 1986; Wilson & Musick, 1997a），但有些則否（Berger, 1991；John & Fuchs, 2002；陳泰元，2003；邱柏青，2000；林萬億，1992），亦有研究指出男性較女性有更高的志願服務參與率及投入時間（Wymer & Samu, 2002; Schady, 2001; van Duk & Boin, 1993）⁶，或因不同的志願服務類型而有不同的影響力與方

6 Smith (1994) 針對志願服務有關的經驗研究文獻回顧亦指出性別對志願服務之參與與投入的結果相當歧異。

向（郭瑞霞，2003）。

對女性志願服務參與及投入時間較男性為高的論點的解釋理由有三：1. 女性的就業率較低，平均花在工作時間較短，故較有機會投入志工活動（Hayghe, 1991）。2. 女性的利他與同情心特質較男性明顯，較能感受他人需求，所以會有較高的參與率（Wilson & Musick, 1997a）。3. 男女兩性對非工作時間的分配不同所致（Vaillancourt, 1994）。不過，亦有若干研究指出，在控制相關社會背景變項後，性別因素所造成的差異效果即消失（Berger, 1991）⁷；這意謂，志願服務參與及投入時間的性別差異，其實是反映個人不同生命週期及志願服務型態（Wilson, 2000），而非性別本身所致。

至於對男性較女性有更高的志願服務參與傾向的解釋理由則有四：1. 由於女性志願工作多屬於非正式部門，在調查中不易被查知（van Duk & Boin, 1993）；2. 男性較女性有較佳的政治與社會地位，因此在財富、自我表達與實現的機會較女性為高（Lemon et al., 1972）；3. 由於男性較女性更重視維持其既有的社會地位與聲望（Schady, 2001）；4. 女性的社會角色，使其家庭責任深重，即便有就業亦擔負較多的家庭工作，以致可支配時間較男性為少（van Duk & Boin, 1993）。上述說明指出女性由於可支配時間少、社會關係網絡較少，使得她們的志願服務參與傾向較男性為低，投入的時間也較少。

就年齡而言，經驗研究結果指出，年齡與志願服務參與呈現倒U型關係（Mechick & Weisbrod, 1987; Wolff et al., 1993），中年民眾（35-55歲）的志願服務參與率最高，但參與的高峰年齡點則無定論（Smith, 1994）。Mechick & Weisbrod（1987）對此現象所提出的解釋是，因人們視參與志願服務為一種人力資本投資，年齡愈大者因人力資本投資可得到的補償時間較短，故較無意願參與志願服務工作。雖然中年時期的志願服務參與率較高，但投入志願服務的時間量卻非如此；Zappalá & Burrell（2001）對澳洲的研究發現 50-59 歲的中老年人投入志願服務的時間最長；而行政院主計處（2000a）的調查亦指出 65 歲與以上的民眾平均每週參與志願服務時數約 6.39 小時，居所有年齡組之冠。換言之，雖然老年人志願服務參與率較低，但由於社會風氣與可資利用的時間較多，所以

7 Zappalá & Burrell（2001）的研究指出志願服務之投入並未受到性別因素之影響。他們認為是稀釋效應（Attenuation Effect）所致，即當分析的群體在某些特徵上有極為相似的狀況下，這些特徵的影響效應將會減低。

老年人投入志願服務的時間相對較多。

另一種解釋年齡與志願服務參與的論點為角色負擔理論（Theory of Role Strain），論者以為隨著年齡的增長，家務與工作要求漸少，所以愈有能力投入志願服務（Goode, 1960），但經驗研究結果並不一致。邱柏青（2000）的研究支持此說法。林萬億（1992）的研究則指出 20-29 歲及 40-49 歲人口有較高的志工參與率，其原因與家庭責任有關，20-29 歲因未婚或結婚但未生子、40-49 歲則因兒女成長，而有較多的餘暇時間投入志願服務。陳泰元（2003）的研究卻指出 40-49 歲及 50-64 歲者較 20-29 歲者的志工參與率更高，但其它年齡層則無此狀況。

就婚姻狀況而言，經驗研究中主要有二個取向，一是個人婚姻狀況，一是父母婚姻狀況。後者將留至下段家庭特徵中討論，本段將論述第一種取向。除少數研究指出婚姻地位並不影響志願服務參與及投入時間外（Warbuton et. al., 1998; Zappalá & Burrell, 2001），多數研究皆支持兩者間存在一定程度的關係。這些關係包括：未婚者較已婚者（財團法人社會大學，1994）、未婚者與離婚者有較高的志願服務參與率，其理由是家庭責任較少與對交友有益所致。（林萬億，1992）另有些研究則指出結婚或有偶者比單身及其它婚姻狀況者的志願服務參與率高（Vaillancourt & Payette, 1986; Wilson, 2000），其理由係因有偶者社會關係網路較廣密，參與志願服務的機會較多所致。

Lemon et al.（1972）的優勢地位資產（Dominant Status Position）論點通常被用來解釋上述現象。他們認為社會中的地位／角色是有價值高低之分，個人的社會地位會影響其社會參與程度。那些具有社會文化體系中的優勢社會地位／角色特徵者，參與志願組織的可能性較高。這些優勢社會地位／角色，如：男性、已婚者、中年人、非營利組織的正式成員、高收入者、受雇者、有高職業聲望者與教育者等等。然而，該論點最大限制在於其僅是就志願服務參與的現狀做描述，就如何界定出最有價值的社會地位類別並無一套說法（Smith, 1994、1975）。而這也是引起經驗研究支持度不一致的主因，且即便是看似支持此論點的研究，研究者對研究成果的詮釋亦居多添加些 Lemon 原初論點所沒有的說法，致使難以判斷到底研究結果是支持還是否證其論點。

有些經驗研究以家庭收入、教育與職業等變項組合建構成的「個人社會經濟地位」變項來解釋志願服務參與與投入時間，除少數經驗研究顯示社經地位會影響個人在某些慈善行為（捐錢、物資）的參與，但對志願服務的參與卻無影響外（John & Fuchs, 2002），

多數研究皆支持個人社經地位愈高者參與志願服務傾向愈高的論點 (Hayghe, 1991; Janoski et. al., 1998; Smith, 1994; Wilson & Musick, 1997a、1997b; Wilson & Musick, 1998)。這些研究認為社經地位是個人人力資本指標，是個人工作能力與工作品質的象徵 (Wilson & Musick, 1997a、1997b)；或者說，高社經地位者由於就學時間 (以教育程度為指標)、非政治性志願組織與教會參與機會，及工作參與上都較高，從中得以運用、學得相關公民技能⁸的機會皆較低社經地位者多，這些公民技能對志工運用單位而言是相當可信的工作能力保證，使得公民技能愈高者志工運用單位愈喜歡 (Brady et. al., 1995; Verba et. al., 1995)，故而有較高的志願服務參與率。

某些經驗研究則指出，優勢社會地位其實是反映社會連結與社區參與的程度，即社會連結 (Social Ties)⁹／社區參與 (Community Involvement) 愈深者其志願服務投入時數亦愈多 (Sokolowski, 1996; Selbee & Reed, 2001; Wilson & Musick, 1998)。換言之，具有這些特徵的人因參與機會較多、對志願服務訊息之接收較多、對組織的使命較了解、被詢問參與的可能性較高¹⁰ (Selbee & Reed, 2001; Wilson & Musick, 1998; Bryant et. al., 2003)、對志願服務所可能帶來的利弊得失的思考及所受之社會 (同儕) 壓力較大所致，而非僅因他們具有利他精神所致。但亦有經驗研究反駁優勢地位、社會連結 (教堂參與、為某一組織成員、在其它組織當志工) 會增強志願服務參與及投入時間 (Zappalá & Burrell,

8 口語、書寫等的溝通能力，及參與決策會議、規畫會議、演說與發表等社會技能。

9 Sokolowski 以上教堂、是否為志願組織之成員及父母是否是志工來衡量「社會連結」。不過上教堂或參與教會活動對西方國家而言可能是很普遍，而在經驗研究 (Becker & Dhingra, 2001) 亦發現它會提昇參與志願活動的可能性。然而就台灣而言，上教堂或參與教會活動，應擴大定義為參與宗教活動會比較適當些。再者，所謂的教會效應 (Church Effect) 其實是透過友誼網絡 (Friendship Networks) 來影響志願服務的參與。當個人視參與宗教之聚會之成員為親近朋友時，他們更容易受其影響而參與志願服務 (Becker & Dhingra, 2001)。

10 對受到他人詢問者之志願性活動較多的理由，本文引申 Freeman (1997) 的看法，整理出三個互有關連之理由：(1) 個人對此活動本來就有正向的評價，並有投入之道德責任存在，雖然他也想當搭便車者來享有這類活動的成果。(2) 社會壓力所致，而這可能是為維持良好的社會關係。(3) 互惠的利他關係 (Reciprocal Altruistic Relationship)，投入此活動對於與自己有關的重要他人有益處；例如：有偶者因為有小孩的可能性較大，因此會參與志願服務工作的可能性大於單身者 (Selbee & Reed, 2001)，即是互惠利他性關係所致。

2001)。造成研究結果差異的原因，除可能是變項操作方式有異、模型設定不同所致外，研究對象所處之文化差異亦可能是影響的因素之一。然而在目前的經驗研究基礎上，本文並無法釐清到底其差異來源為何。

至於教育程度與志願服務參與及投入時間的關係則較明確呈現正相關，即教育程度愈高者，志工服務參與率愈高，投入時間亦愈長（van Duk & Boin, 1993）。為何教育程度愈高者其志願服務參與率愈高呢？有六種解釋的論點：（一）因參與志願服務有助於擴張個人之知識與技能，而高教育者對此機會的認知較深，因此有較高的參與率（Wilson, 2000）。（二）高教育者較傾向參與社會組織，因而被要求參與志願服務的可能性較高（Wilson, 2000）。（三）參與志願服務不僅可累積個人社會聲望，並且符合個人社會地位與社會期望，高教育者對此非實質的利益感受深，因此參與社區中志願服務比率較高（Schady, 2001）。（四）高教育者擁有較佳的社會技能，是機構較喜歡的志工來源（Wilson & Musick, 1997a; Janoski et. al., 1998; Brady et. al., 1995; Verba et. al., 1995），因而高教育者被徵詢與被機構接受的比重較低教育者為高。（五）高教育者不僅公民技能（Civic Skills）較佳，其對社區的事務與公民意識亦較強，因此有較高的參與傾向（Wilson & Musick, 1997b）。（六）教育程度愈高者對資源的掌握與負荷能力較強，所以參與志願服務的可能性較大（邱柏青，2000；陳泰元，2003）。

就個人職業而言，研究發現全職工作者對志願服務參與及投入時間皆較低，因為全職者可資運用於志願服務的時間較未就業或非全職工作者少所致。（Zappalá & Burrell, 2001）這意謂可支配時間愈高者，志願服務參與的可能性愈高（邱柏青，2000）。然此觀點與前述 Lemon 等人的優勢地位看法有異。我們認為這種差異來自於以往的研究皆未區分志願服務型態所致；即不同志願服務類型會吸引不同屬性的志願工作者。再者，對全職工作者而言，其參與及投入志願服務的機會成本較高，較可能選擇性地參與志願服務，及以其它形式如：捐贈，來彌補不能參與志願活動。另外，亦有些研究者指出，對老人而言，部分工時者對志願服務參與傾向與投入志願的時間皆有正向的影響（Choi, 2003）。部分時間工作者較全職工作者及無工作者有更高的志願服務參與傾向，前者係因部分工作者的彈性時間較多所致，而後者則可能是無工作者因健康不佳，無能力參與志願服務所致（Vaillancourt & Payette, 1986）。

三、家庭特徵

影響志願服務參與及投入時間的家庭特徵因素主要有三種：（一）家庭的總收入。（二）家庭的小孩子數。（三）父母的志願工作參與狀況。不過囿於研究資料限制，本文僅能將個人收入納入後續的分析模型。

就志願服務的財貨屬性而言，如果志願服務是一種正常消費財（Normal Consumption Good）則個人的財富（薪資與非薪資收入）愈高，消費數量應愈大。Brown & Lankford（1992）與 Menchik & Weisbrod（1987）的研究皆支持此一論點。即財富愈高，志願服務投入的時間愈長，但影響力是呈遞減的趨勢（Menchik & Weisbrod, 1987）。然而，財富因素最大的限制是其與其它因素，如：薪資收入、教育、年齡間有高度的相關。再者，財富因素與志願捐款間亦有密切的關係，因為對富有的人而言，捐錢可能比捐時間更容易，且可創造更多的公共財（用錢購買財貨或服務來製造公共財）。第三，在變項的衡量上較為不易。以上這些限制皆造成財富因素對志願服務參與的影響關係不太明確與穩定。

就家庭的小孩子數量而言，在相關的經驗研究（Berger, 1991; Freeman, 1997; Wilson & Musick, 1997a）中發現，家中小孩數量對志願服務的參與與投入之時間有正向的影響關係，即小孩愈多的父母，志願服務參與率與投入時間量皆愈大¹¹。對此現象有二個相關的因素可說明之：（一）互惠因素：個人的志願服務參與因素不僅與個人潛在的獲益有關，家人可由活動所得的利益亦是考評的因素，獲益愈多者，其參與的可能性愈大。Freeman（1997）以互惠的利他關係（Reciprocal Altruistic Relationship）來指稱此現象。而 Smith（1994）回顧文獻時發現有學齡小孩的父母參加與小孩有關的活動較頻繁，亦是基於此理由。（二）社會資本因素：志願服務參與與活動訊息之取得、及社會壓力有關。

11 Carlin（2001）的研究則發現，家中小孩子數量的增長會增加已婚婦女的志願服務參與率，但對於投入的時數則會減低。不過，van Duk & Boin（1993）的研究則未支持上述的關係。另外，Selbbe & Reed（2001）的研究則指出家中有年齡5歲以下的小孩會減少父母參與志願服務的可能性，而如為6歲以上則會增加父母參與志願服務工作的機率。此一現象與小孩的活動有關，有偶者為配合小孩之教育與娛樂的活動之需求而參與志願性服務工作，當小孩年齡太小時因為上述活動之需求而減少父母參與志願服務工作之機會。

家中孩子的數量是測量社會資本（Social Capital）的指標之一，小孩愈多表示家庭涉入社區活動或與社會的互動愈高（Wilson & Musick, 1997a），如此可能接收到的志願活動訊息較多、參與的社會壓力就較大，因而有較高的志願服務參與率。

而對於家庭中父母的志願工作參與狀況而言，父母有參與志願服務工作者，則子女參與志願服務工作的可能性愈大（van Duk & Boin, 1993）。這是因為父母的志願活動參與對子女有示範作用，或者說它會形成一種家庭文化（Family Culture），子女在成長過程中漸受濡化；再者，父母參與志願服務工作亦會使該家庭接收志願工作訊息、與被詢問參與相關活動的機會更多，子女更有機會去參與該類活動。

我們亦可將上述論點擴大至解釋整個家庭對參與志願服務的抉擇上，研究指出有業與否會影響婦女志願服務參與率及投入時間多寡，有就業者其參與可能性與投入時間皆較高；這是因為雙薪家庭比較有能力購買其它勞務或財貨來減少家務的時間，尤其當無小孩需照顧時更是如此（Ferguson, 1993）。Schram（1981）的研究亦指出，已婚婦女的志願服務參與，除受個人教育程度影響外，丈夫對於婦女外出工作的態度亦是重要影響因素；而婦女的年齡、對婚姻的滿足感、居住在社區中的時間、婚後的工作時間則影響其投入時間的長短¹²。而夫妻雙方的志願服務參與有正向的關連，夫妻雙方中任一方參與志願服務工作，皆會增加另一半參與的可能性（Freeman, 1997）；有趣的是，Segal（1993）發現妻子投入志工的時間愈多，丈夫投入的時間愈少；但丈夫投入志願服務的時間愈多，妻子投入的時間亦愈多。這其中的原委，值得進一步研究，然上述研究結果勾顯出在家庭志願服務之參與和投入決策行為中，家庭其它人的福祉、態度對於個人的志願服務投入有重要影響力。

12 楊蓓（1992）的研究指出，婚姻與家庭關係是影響婦女志願服務參與的重要變數之一，同時配偶（態度）對於婦女參與志願服務動機的形塑，相當具有影響力。

參、研究方法與資料來源

一、研究方法、原因與資料來源

本文採取次級資料分析（Secondary Data Analysis）。此方法係透過對既存調查資料剖釋研究問題。其好處除可節省研究成本與時間外，亦可做不同研究結果之比較、跨時間與團體之比較、及問題趨勢探索之用。

本文採用該一方法之理由有二：一是本文所欲探索之主題是志工參與及投入時間之影響因素，如由研究者自行蒐集資料所需時間與成本較為鉅大，而採用現存的全國性調查資料不僅可節省研究時間與成本，在資料的可信度上及未來欲做更進一步的分析比較上皆較自己蒐集資料有利。二、現存的經驗研究中對於志工參與投入之研究並不多，如採用二手資料，可以有利於後續採取類似資料者之研究結果比較之用。

本文採用行政院主計處的「臺灣地區社會發展趨勢調查電子檔」為分析資料來源，此一調查由於每年所著重的主題不同，其中八十八度的調查主題為「社會參與、捐獻與義務服務」，適合本文分析之用¹³。該次調查時間為民國 87 年 5 月至 88 年 4 月，調查範圍為臺灣省、臺北市及高雄市。調查對象為居住於臺灣地區普通住戶內，本國籍十五歲及以上之民間人口。母體為臺灣地區戶籍登記資料，母體單位數共 6,107,779 戶。採取分層二段系統抽樣法，樣本單位數共 11,007 戶。調查方式為派員面訪法為主，留表自填法為輔。（行政院主計處，2000a）

13 惟，僅分析一年資料而缺乏長期趨勢分析，此乃本研究最大的限制。然此次研究可以作為未來官方資料累積多年後長期趨勢分析的先導研究。本論文採用主計處 1999 年臺灣地區社會發展趨勢調查資料，主計處在 2000 年公布了「延伸調查資料」，因此 2000 年的 13.66% 是據此而來的數據。1999 年的原調查樣本數是 31,000 人，但延伸調查的樣本數只有原來的十分之一，即 3,100 人。

二、分析變項描述

本研究共運用 11 個變項，在 Logistic 迴歸與 Tobit 模型中，除教育、投入時間為連續變項外，其餘變項皆轉換成 0、1 的虛擬變項。詳細的變項編碼請參照附錄一。

肆、分析結果

一、樣本特徵描述分析

1988 年至 2001 年臺灣地區對於民眾志願服務參與的調查主要有七項，由於各項調查對於志願服務的定義與嚴謹度有異，使得在趨勢上呈現混亂的現象（請參考表一）。但如單就本研究所採用的「臺灣地區社會發展趨勢調查」資料，我們發現臺灣民眾志願服務參與呈現增長趨勢，從 1988 年的 5.05%，增長至 2000 年的 13.66%。在附表一、附表二中，本文以行政院主計處的臺灣地區社會發展趨勢調查，描述各特徵別（年齡、性別、婚姻狀況、教育程度、上週工作情形、個人全年收入、有無參與社團、是否捐錢、是否捐衣與捐血）的志願服務參與率與每週投入時間中位數（共區分為 0-1、2-3、4-5、6-7、8+小時等五組）之分配。

整體而言，根據臺灣地區社會發展趨勢調查，1999 年臺灣民眾的志願服務參與率為 13.31%，相較於主計處先前的調查結果（請參閱表二），國人的志願服務參與風氣有上揚的趨勢。如再依參與頻率細分，則偶爾參與者有 8.11%，持續或規律參與者 5.2%，在各分項特徵上亦呈現「偶爾參與者」的比例高於「持續或規律」參與者比例；可見國人對於志願服務參與仍不是休閒時間安排的重要項目之一。持續或規律參與志願服務者，每週平均投入 4.59 個小時，中位數則為 2.67 小時。平均每週投入的時間以「未滿 2 小時」者最多，約有 31.39% 持續或規律參與服務的志工屬此類；次多為「滿 2 小時但未滿四小時」者，約有 31.04% 志工為此類。相較於主計處（2000）統計所呈現的國人每日平均花費 2 小時 19 分看電視的行為，可見國人對於志工的投入仍不熱衷，且以短期投入為主。

表二：歷年來國人志願服務參與率

年代	參與率		
1988	5.05 ^a		
1991	7.75 ^a	20.80 ^{b*}	
1992			
1993	16 ^f	42.66 ^{b*}	
1994	7.62 ^a	44.80 ^{b*}	
1995		45.85 ^{b*}	
1996		55.16 ^{b*}	
1997		48.36 ^{b*}	
1998	12.6 ^c	43.31 ^{b*}	11.4 ^g
1999	13.31 ^d	25.6 ^b	
2000	13.66 ^e	24.7 ^b	
2001		10.5 ^b	

說明：a.行政院主計處（1988、1991、1994），臺灣地區國民休閒生活調查。b.內政部統計處（1988-2002），臺灣地區國民生活狀況調查。c.中研院社會所籌備處（1996、1998）臺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d.行政院主計處（1999）臺灣地區社會發展趨勢調查。e.行政院主計處（2000a）臺灣地區社會發展趨勢調查暨延伸調查報告。f.社會大學（1993）全國義工（志工）調查。g.臺灣省主計處（1998）臺灣省民眾對擔任志願服務工作及捐款意向調查。¹⁴

- 14 a.行政院主計處（1988、1991、1994），臺灣地區國民休閒生活調查。對象：以最近臺灣地區年終戶籍村里統計資料檔為抽樣母體，以戶內 15 歲以上民間人口為對象。定義：志願服務工作係指個人奉獻自己的時間與技能從事有益社會、社區、團體和個人，而非為自己利益的活動。如活動有補貼活動所需之交通支出，亦被視為是志願服務工作。但此志願服務工作不包括捐血、捐錢和領養小孩等行為。b.內政部統計處（1988-2002），臺灣地區國民生活狀況調查。*表加入捐血與捐贈財物。對象：臺閩地區位宅電話號碼簿為抽樣清冊，以 20 歲以上臺閩地區國民為對象。定義：最近一年有沒有參與社會公益活動。c.中研院社會所籌備處（1996、1998）臺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問項：請問您有沒有擔任過公益團體或慈善團體的義工。所謂公益團體或慈善團體，是指純以社會服務為目的的團體。d.行政院主計處（1999）臺灣地區社會發展趨勢調查。詳見附錄一。e.行政院主計處（2000a）臺灣地區社會發展趨勢調查暨延伸調查報告。對象與定義：同 d。f.社會大學（1993）全國義工（志工）調查。對

就各樣本特徵來看，各組別中以「50-54 歲世代」、「男性」、「有配偶或同居」、「大專以上」、「部分時間工作」、「收入 100 萬元以上」、「有參與社團」、「有捐錢、捐衣與捐血」者的參與率高於其它類別。而在「平均每週服務時間」項上，除「65 歲以上世代」（age cohort）及「喪偶」等二類人口外，皆與總體趨勢一樣，各類屬皆以投入「滿 2 小時但未滿 4 小時」及「未滿 2 小時」者的比重最高，分居投入比重的最高或次高群。在「投入時間」集中趨勢上¹⁵，總體而言為 2.76 小時，而最高的三組分別為「離婚或分居」—4 小時、「喪偶」—4 小時、「55 至 59 歲世代」—3.68 小時。對總服務時間貢獻比重上，各樣本特徵組別中最高的分別是，「40 至 44 歲世代」、「男性」、「有配偶或同居」、「高中（職）」、「全日工作」、「個人收入 20 萬元以下」、「有參加社團」、「有捐錢」及「有捐衣物或捐血」等項。而附表三中，各變項間的關連程度，除性別與投入時間、上週工作情形與投入時間、性別與是否捐錢等三組未達到顯著性關係外，餘各組皆呈顯著性關係。

由於附表一、二的分析僅能表示個別樣本特質與志願服務參與率／投入時間之間具有相關性存在；意即相關係數僅能代表變項間相依程度，無法據以推論變項間何者為因，何者為果，及其所構成之因果關係（Ott et. al., 1992）。且由於各變項間多有若干相關性存在（請參閱附表三），前文中變項相關及集中趨勢狀況，實揉雜各變項對志願服務參與及投入時間的效應，各樣本特徵對投入時間與參與率的淨影響效果並無法由此描述分析中得知。再者由於本研究的依變項是二分類變數，因此本文將運用邏輯斯蒂迴歸（Logistic Regression）進一步深入解析影響人們志願勞力供給的因素。

象：臺灣地區 20 歲以上民眾。樣本來源：臺灣地區電話簿住宅用戶。問題：請問您有沒有在社區、民間團體、宗教團體或其它機關學校醫院單位，擔任不領薪水的義工。g. 臺灣省主計處（1998）臺灣省民眾對擔任志願服務工作及捐款意向調查。對象：以臺灣省電話號碼簿為母體，調查 18 歲以上民眾。問項：請問您參加那一種志願服務或義工。

15 由於各樣本特徵分組下的「持續或規律參與者」的服務時數分配呈偏右分佈（skew to right），因此本文採用中位數而非平均數來描述集中趨勢。

二、邏輯斯蒂迴歸分析的結果

在附表四、五中本文以性別、世代、婚姻、教育年數、工作情形、收入、參與團體與否、捐款與否、及捐血或衣服等九個變項做為解釋民眾志願服務參與的理由與投入時間。根據本研究第二節的整理，這些變項主要屬於個人人口特徵，而捐款、捐衣捐血又屬於個人參與志願服務之成本。比較遺憾的是由於這筆資料並無家庭相關變項，限於資料，我們無法放入家庭特徵對於志願參與的影響。就附表四的邏輯斯蒂迴歸模型而言，在志願參與的預測機率為 0.5 節點上，模型的預測正確率約為 86.3%。對數概似檢測值（log-likelihood test of a model）¹⁶為 19834.803，其 X^2 值為 5540.312，P 值達 0.001 以下顯著水準。這表示本文所設定的分析模型較虛無模型（Null Model）更能預測民眾志願服務參與的優勢（Odds）。相同地，Hosmer and Lemeshow Test 其 X^2 值為 12.185，P 值為 0.143，顯示本文模型所預測的民眾志願服務參與機率與實際資料中所呈現大致相仿。至於本文模型對於民眾志願服務參與的預測效力（predictive efficacy）（DeMaris, 1992），則可以由 Nagelkerke R^2 呈現¹⁷，其值為 0.292，表示本文模型較虛無模型增加了 29.2% 的預測力。

附表五中的 Tobit 模型¹⁸，其擬 R^2 值（Pseudo R^2 ）¹⁹為 0.1068，表示本文模型中所加入的變項較虛無模型增進 10.68% 擬合資料的程度。模型的對數概似卡方值為 2307.4，P 值達 0.001 以下顯著水準，同樣支持上述的說法。另外 McKelvey and Zavoina R^2 其值為 0.29，表示本文模型較虛無模型的預測力增長了 29% 的預測效力。

16 $LR = -2(L_0 - L_1)$ ， L_0 與 L_1 皆為模型的對數概似值，前者僅包含常數項，後者則是包含所有九個變項模型的最後遞迴估計（iteration）結果。

17 Nagelkerke $R^2 = -2(L_0 - L_1) / -2L_0$

18 TOBIT 模型可由右列之式一與二表示。 $y_i^* = x_i\beta + u_i$ ， $u_i | x_i \sim Normal(0, \sigma^2)$ … (式 1)； $y_i = \max(0, y_i^*)$ … (式 2)。其中 y_i^* 表隱性變數（Latent Variable），並假設符合古典線性模型之假設，依變項之殘差項 u_i 為常態分佈，變異數是一個常數，兩兩間相互獨立，且平均值為 0。 x_i 為解釋變數向量， β 為解釋變數向量， y_i 為實際可觀察的被解釋變項。當 $y_i^* < 0$ 時 $y_i = 0$ ， $y_i^* \geq 0$ 時 $y_i = y_i^*$ ， $\beta_i = \partial E(y_i^*) / \partial x_i$ 。（Maddala, 1983, Wooldridge, 2000: 540-543）

19 Pseudo $R^2 = 1 - (\log L_1 / \log L_0)$ 。

從整體而言，附表四、五的分析在個別變項係數上呈顯出一致的顯著程度與影響方向，可見人們對於持續或規律參與志願服務與投入時數二項行動的決策上，並無獨特的差異性考慮存在。那麼個別的解釋變項的解釋力又是如何呢？附表四中邏輯斯蒂迴歸係數（以 β 表示），指在其它自變項不變的條件下，自變項每單位變動所造成的 log Odds（Logit，對數優勢）變動值。而優勢比（Odds Ratios，以 Ω 表示），指在其它條件不變下，自變項每單位變動所造成的 Odds Ratios 變動值。運用優勢比還可計算出在其它條件不變下，自變項每單位所造成的 Odds 值的變動百分比（以 P 表示）。附表五中的係數表在其它自變數不變的條件下，某 i 自變數一單位變動所造成的依變數（隱性變數）期望值變動量。但如果變數是類別變項，則表示，參考類別與比較類別間間斷性變化（discrete change）²⁰。

附表四中，性別變項的 β 值為 0.082，表在其它條件不變下，男性參與志工的對數優勢較女性高 0.082 倍，或者男性較女性高 1.086 倍的參與優勢，男性比女性高 8.6% 的優勢參與志工。就各世代而言，係數（參與的可能性）略呈倒 U 字分配與以往經驗研究的結果相仿，35-64 歲等 6 個世代皆較 15-19 歲世代有較高的優勢參與志願服務。其中 50-54 歲世代的參與優勢最高，達 1.632 倍，較 15-19 歲世代高出 63.2% 的優勢參與志工。教育程度變項的 β 值為 .031，表示在其它條件不變下，教育年數每增一年，則對數優勢增加 0.031 倍，即參與志工的優勢隨教育年數的增加而增加，每單位平均增幅比為 1.032，或者說是平均以 3.2% 的倍數增加。

附表五則呈現志願服務投入時間的影響因素：1. 相對於 15-19 歲世代而言，20-24 歲世代投入志願服務的時間較少，而 35 歲以上的 7 個世代則較 15-19 歲世代投入更多的

20 邏輯斯蒂迴歸可以右式表之 $\ln[\Pr(y = 1 | x) / 1 - \Pr(y = 1 | x)] = \ln \Omega(x) = x\beta$ ，而其迴歸係數則為 $\partial \ln \Omega(x) / \partial x_i = \beta_i$ ，優勢比則為 $\Omega = \Omega(x, x_i + \delta) / \Omega(x, x_i) = \exp(\beta_i \delta)$ ，優勢比的變動百分比則為 $P = (\Omega - 1) * 100$ 。（Long, 1997）本文亦檢測了各變項之間的變異數膨脹因素（Variance Inflation Factor）、容忍度（Tolerance）及條件數目（Condition Number），在一般經驗參考值（A Rule of Thumb）下，本文所納入的各變數 VIF 皆小於 10，平均值為 2.3、容忍度皆大於 0.1，條件數目為 8.12 小於一般經驗值的 30，（Kleinbaum et. al.; 1988）所以粗略而言，本文模型中各變項間的共線性程度尚在可容忍的範圍，參數估計結果，並未因共線性而造成估計上的問題。

時間於志願服務中，尤其是 55-59 歲世代；而 25-34 歲等二個世代則與 15-19 歲世代的投入時間無顯著性差異存在。2. 教育程度愈高者投入志願服務的時間愈多。3. 全日工作者投入志願服務的時間低於部分時間工作者，但部分工作者與無工作者之間的投入時間則無顯著性差異。4. 有參與社團者、捐錢者、捐物資者較無參與社團者、無捐錢者、無捐物資者投入更多的時間於志願服務工作中。5. 個人的性別屬性、婚姻屬性、收入多寡對志願服務投入時間的多寡並無顯著性的影響關係存在。

表三：台灣志願服務參與及其投入時間的影響因素

是否參與志願服務		投入時間	
變項	研究結果	變項	研究結果
個人全年收入	收入愈高者志願服務參與率愈低的傾向，但有顯著差異的部分僅限於 20 萬至 60 萬等三類群組	個人全年收入	沒有顯著影響
捐款與否	有捐錢者參與志願服務傾向高	捐款與否	有捐錢者較無捐錢者投入更多的時間於志願服務工作中。
捐血、捐衣	有捐血捐衣者參與志願服務傾向高	捐血、捐衣	捐物資者較無捐物資者投入更多的時間於志願服務工作中。
性別	男性參與較高	性別	沒有顯著影響
世代	倒 U 型關係	世代	相對於 15-19 歲世代而言，20-24 歲世代投入志願服務的時間較少，而 35 歲以上的 7 個世代則較 15-19 歲世代投入更多的時間於志願服務中，尤其是 55-59 歲世代；而 25-34 歲等二個世代則與 15-19 歲世代的投入時間無顯著性差異存在。
婚姻狀況	未婚者參與志願服務傾向高	婚姻狀況	沒有顯著影響
教育年數	教育年數愈高，參與志願服務傾向愈大	教育年數	教育程度愈高者投入志願服務的時間愈多。
上週工作狀況	部分工時者較全日工作者與無工作者有較高的志願參與傾向	上週工作狀況	全日工作者投入志願服務的時間低於部分時間工作者，但部分工作者與無工作者之間的投入時間則無顯著性差異。
是否參加團體	有參與社團者參與志願服務傾向高	是否參加團體	有參與社團者較無參與社團者投入更多的時間於志願服務工作。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三、分析結果的討論

那麼我們該如何解釋各表中各變項所呈現的結果呢？它與本文先前文獻探討之研究結果的符應程度為何？本文剖釋如下：

捐錢、捐衣、捐血皆是個人慈善行為之類型。有捐錢、捐衣、捐血者皆較未捐錢、捐衣、捐血者有更高的志願服務參與率，在規律持續參與率也高於對照組，而其投入時間的集中趨勢亦較高，在控制其它自變項下，此二變項對志願服務之參與及投入皆有顯著的正向影響力。這支持了 Dye(1980)、Menchik & Weisbrod (1987)、Brown & Lankford (1992)、Andreoni et al. (1996) 等人的研究結果。而國內陳泰元(2003)以另一筆「臺閩地區國民生活狀況調查」為分析資料的研究結果亦與本文分析結果一樣。這意謂各種不同慈善行為間並非是替代性關係，而是互補性關係，即藉由行為間耳濡目染效應下，加深了個人從事志願服務行為的意願，而使致有較高的志願服務參與和投入。

參與社團可視為反映個人志願參與機會、公民技能與慈善意識²¹的代理指標。有參與社團者比較傾向參與志願服務，且投入更多時間於志願服務。這支持了 Sokolowski (1996)、Selbee & Reed (2001)、Wilson & Musick (1998)、Verba et al. (1995) 等人的研究結果，社團除了是民眾社會參與的平台外，社團亦經常要求其成員投入志願服務來展現其對組織的承諾與責任，或者為志願服務行為提供合理化的參與理由與參與機會 (Wuthnow, 1996)。因此參與社團即反映個人與社會的連結情況，這種連結增加個人被徵詢與取得參與志願服務機會的訊息、有助於培養對志願服務的認知與意願，及取得志工運用單位所需的社會技能，這些條件皆使個人被晉用的可能性增加，有助於個人提高志願服務參與及投入時間的可能性。

教育程度在附表一與二中呈現出以大專以上者的參與率最高(6.69%)，且「持續或規律參與」及「偶爾參與」比重亦為最高(6.69%、10.42%)。國(初)中的服務時間

21 社會資本是參與志願服務所需之資源之一 (Wilson & Musick, 1997a)。而參與志願／社會組織 (尤其是宗教組織) 則有利於培養互信、互賴、協助他人的信念及共同解決問題的意願，當這些社會資本要素愈高時，人們愈傾向參與志願服務 (Greeley, 1997a、1997b; Wilson & Musick, 1997a、1997b、1998)。

中位數最高達每週 3 小時。在附表三則顯示教育程度與志工參與率及投入有正向關連。在控制其它自變項的影響下，附表四及五皆顯示**教育程度愈高者志願服務的參與率愈高，且投入的時間亦較長**。此支持以往相關經驗研究結果，由於教育程度愈高者對志願服務利益之認知愈深、被徵詢的機會愈多、被要求做志願服務的社會壓力較高，及其所具有的社會技能較吸引志工運用單位，致而使教育程度愈高者，參與志願服務的傾向愈大，且願意投入更多的時間於此項活動。

不同世代在平均每週的志願服務投入時間，除 15-19 歲、30-34 歲、55-59 歲三組別是以「未滿 2 小時」的人居多外，其餘各組皆是以「2 小時以上但未滿 4 小時」者為最多。在每週服務時數中位數上，55-59 歲世代最高，達 3.68 小時，65 歲或以上世代則為 3.45 小時。整體而言，各世代參與率則略呈倒 U 字型分配，這與附表四與五的係數相仿，亦與以往研究相似。於世代變項中，35-64 歲等六個世代皆較 65 歲以上的世代與 15-34 歲世代有較高的志願服務參與傾向，本文提出以下三種解釋：1. 若以 Menchik & Weisbrod (1987) 所提出的投資模型而言，即因工作年齡人口將志願服務視為一項投資，而且可在未來取得回饋的時間較長，因此工作年齡人口較老年人有更高的志願參與傾向。2. 因老年人的健康狀況較不佳，所以投入志工的意願較健康佳的世代為低。3. 因 35 歲以下的世代正處於社會身分轉接的時期，較注重學業、工作訓練、工作職位的找尋及尋求職業的穩定，因而有較低的志願服務參與傾向。

至於在投入時間上，35 歲以上等 7 個世代者對投入志願服務的時間皆較 20 歲以下世代長，20-24 歲世代的投入時間較 20 歲以下世代短。比較合宜的解釋為前述所提的第三類理由，即青壯年與中老年人口由於與社會接觸較深且工作與家庭皆較穩定，故有較充裕的自由時間²²從事志願服務活動。

細究文獻中工作情形變項所指之內涵包括：機會成本、彈性時間運用、志工機會、社會壓力、工作能力…等等。附表四結果顯示，部分工作者較全日工作者及無工作者有

22 行政院主計處 (2000) 對國人時間運用區分為三大類：(1) 生理上之必要時間 (睡眠、用膳、盥洗、沐浴、著裝及化粧)，(2) 約束時間 (工作、上學、通勤、家務及購物等)，(3) 自由時間。其中公益活動與宗教活動的自由時間運用上，愈年輕的世代此二類時間愈少。

較高的志願服務參與傾向，且後兩者並無顯著性的差異存在²³。這項結果顯然無法由彈性時間運用充分解釋，因為就彈性時間而言，全日工作者最低，次則是部分工作者，最後則是無工作者。相同的，機會成本、志工機會與社會壓力等三項理由，亦無法充分解釋此一結果。本文分析結果則與 Vaillancourt & Payette (1986) 的研究相仿，他們認為部分時間工作者較全職工作者及無工作者有更高的志願服務參與傾向，前者係因部分工作者的彈性時間較多所致，而後者則可能是無工作者因健康不佳，無能力參與志願服務所致。

更明白地說，因志願服務工作在各組織中皆是屬於輔助性工作，部分工時者較全職工作者更能彈性配合機構需要而調整志願工作時間，而相較於無工作者，部分工時者則因健康條件較佳（或其他原因）而較易運用，在此二條件下，使得部分工時工作者能在組織招募志工時有更高被晉用的可能性。至於在投入時間上，附表五的結果顯示，全日工作者較無工作者的投入時間為短，部分時間工作者雖較無工作投入時間為長，但並未達顯著性的差異。此結果與前面描述分析的結果一致，即因全日工作者彈性時間低、機會成本高及自由時間較有限的情況下，故在志願服務的投入時數上較部分工作者與無工作者短。

附表一至三中，收入與「志願服務參與率」及「投入時間」皆有正向的關連，在集中趨勢上則沒有明顯的態式。但上述的正向關連程度在附表四、五中控制其它自變項後，則未再出現，即收入高低並不影響志願服務的投入時間，而且收入愈高者志願服務參與率愈低的傾向，但有顯著的差異部分僅限於個人全年收入 20 萬至 60 萬以下等三類群組。細究文獻所指涉的收入涵意，包括：個人投入志願服務之機會成本與擔負志願服務工作花費的能力等面向。這之中「擔負志願服務工作花費的能力」完全不能解釋這項研究結果。而服務的機會成本則僅能解釋年收入在 20-60 萬者與 20 萬以下者間的志願服務參與差異傾向。由於本文所採用的收入，與經驗研究中僅採淨薪資所得不同，還包括產業主或資產所得（原始資料中無法區分出不同的收入來源），而在文獻上薪資所得與資產對志願服務的參與和投入的影響並不一致（Wilson & Musick, 1998），因此所呈顯的結果較難解釋。此一結果則與 Carlin (2001)、Freeman (1997)、Brown & Lankford (1992)

23 將參考類別改為全日工作者的結果。

的研究結果相仿，他們建議在研究中應有更細緻的指標以反映個人投入志願服務之機會成本與擔負志願服務工作花費的能力。如此才得以真正的檢視他們對於志願服務參與和投入的影響。

志願服務參與率有性別差異，但投入時間則沒有性別差異。性別可視為家庭責任、彈性時間運用、及優勢地位保持的指標變項，男性較女性更傾向參與志願服務可能是因女性在家務分攤上較男性為多，彈性時間較少²⁴，且民眾在餘暇時間的配置上係以家庭照護為優先選項，故而家庭責任較高者，其彈性時間較低，而使其志願服務之參與傾向較低。另外我們亦可從優勢地位的保存角度來解釋，性別變項支持了 Lemon et al. (1972) 的優勢地位資產 (Dominant Status Position) 論點，即男性比較傾向參與志願服務，與其較女性重視社會參與以保存其既有的社會關係與聲望，及有更多的社會連結所致。

婚姻與性別變項一樣通常被視為家庭責任、彈性時間運用及優勢地位的指標變項。附表一至三顯示，不同婚姻屬性在志願服務的參與和投入上有明顯的差異。但當控制其它自變項後，附表四則顯示在參與率上，未婚者較其它婚姻地位者有更傾向參與志願服務，其理由是因未婚有較低的家庭責任，可彈性運用的時間較多所致 (林萬億，1992)²⁵。但與性別變項不同的地方是，婚姻屬性與 Lemon et al. (1972) 的優勢地位資產理論的預設不同。針對此項差異，可能的解釋為，優勢地位類屬可能受到文化與社會差異而有所不同，由於現在臺灣社會普遍有晚婚的趨勢，且未婚者日益增加，因此結婚與否已不再是優勢地位資產的表徵。

性別與婚姻變項一樣，在規律或持續參與者的志願服務參與傾向與投入志願服務時間並未顯現出性別與婚姻有顯著的影响力。可能的解釋是，對男性與未婚者而言，雖其「彈性時間」較多，但相對參與其它活動可能性亦較高，因此在平均攤分之後，投入志願服務的時間就与其它相對類別無差異。另一種解釋是，持續或規律參與志願服務需要

24 依行政院主計處 (2000) 的統計報告顯示，男女兩性家務時間的差異平均約為 1 小時 51 分。家事參與率女性為 72%，男性為 30%。而三歲以下嬰幼兒之女性每日所需家事時間仍長達 4 小時 24 分，遠高於男性之 1 小時 43 分，顯示女性家事育兒負擔相對偏重。男性自由時間平均為 6.28 小時，女性則為 5.42 小時。

25 依行政院主計處 (2000) 的統計報告顯示，有偶或同居者的平均每週家事時間為 3 小時，「離婚、分居或喪偶」者為 2.3 小時，未婚者為 1.17 小時。

的時間較偶爾參與為多，且更無彈性，這使得人們在考慮持續或規律參與時，著重在時間、家庭責任、地位維持以外的因素。第三種解釋是如 Berger(1991)與 Wilson(2000)所言，性別與婚姻差異主要表現受不同生命週期與服務型態所致，該二變項僅是其它社經地位變項的代理者，而非其本身會導致志願服務投入時間差異。但究竟何種解釋較合宜，則需更進一步的研究來說明與佐證。

回顧前述研究結果與討論，我們發現，附表一至附表三是我們經常看到的表面數據，透過邏輯斯蒂迴歸分析（附表四與附表五），我們得以瞭解其間的因果關係與淨影響效果。例如：在控制其他變項的情況下，個人全年收入、性別、婚姻狀況對於志願服務投入時間並無顯著影響，而這個結果與附表一至附表三所表達的訊息並不相同。整體而言，本文研究結果尚未能夠建構一套新理論，但至少**對既存分歧的經驗結果做一定程度的釐清**，以及在解釋面向上做聚焦的動作，並加上若干適應台灣特殊情境的註解。這符合了本文以「作為臺灣志願服務參與及投入時間原因初步驗證性研究」的研究定位與期待。

最後，我們就整體分析模型做一評論，研究結果亦與 Verba et. al. (1995) 的公民志願主義 (Civic Voluntarism) 論點，及 Wilson & Musick (1997a) 的「志工工作整合論點」有一定程度的契合。²⁶

Wilson & Musick (1997a) 認為志願服務工作是一項需要成本（資本／資源）的生產性工作，這些資源包括，人力資本 (Human Capital)、社會資本 (Social Capital) 與文化資本 (Culture Capital)。而 Verba et. al. (1995) 則認為參與公民活動的條件包括：意願、能力、機會等三個要素。²⁷若依 Wilson 等人的看法，本研究結果勾顯出志願服務

26 本文於第二章中已就與志願服務參與和投入的相關研究做討論，討論後發現目前相關文獻中可參酌的理論架構不多，對理論的經驗性研究成果亦相當分歧。在這些經驗研究中，John Wilson 及其同僚一系列有關志願服務的研究、Sidney Verba 及其同僚有關民眾的政治參與行為的研究，是最常被引用的理論架構。雖然他們所發展出來的論點，在經驗研究上亦尚存有不同程度的證否，但因台灣的志願服務研究並無適當理論架構可資參考，因此本文選擇援引上述二個論點來作為評述本文研究分析模型的參考基準。

27 Verba et al. (1995)、Brady et. al. (1995) 認為要回答公民為何參與政治生活（活動）的問題，可由為何公民不參與來解析。若將 Verba 等人的政治參與用詞改為，志願服務參與，引申他

之參與和投入，深受個人所可掌握的資源—教育（人力資源）、參與社團（社會資本）、捐贈行為（文化資本）—所影響。若以 Verba et. al.（1995）論點來說，本研究結果大致可歸納如下：就**意願面向**而言，捐贈與教育因素，尤其是前者直接有助於培養對志願服務的認知。就**能力面向**來說，人口變項（世代、性別與婚姻因素）則反映個人的彈性時間之多寡，而教育與工作因素則代表個人可用之公民技能之多寡。至於，**機會面向**上，社團參與和教育因素則代表著取得（被徵詢）參與志願服務的**機會與訊息**。大致上亦支持其論點所述。

而值得我們注意的是，無論是分析模型與結果，或上述任一方的論點，皆明白地勾顯出志願服務的參與和投入並非民眾有意願即可參與，公民活動的機會實有分配不均等性或社會階層化現象。志願服務是一種最平價的社會行為，因為這是每個人都捐的起的善行，且對民主社會而言，透過自願自發的參與來連結民眾、培養彼此間的互信、互惠、合作解決社會問題的意願，是相當根本與相當有效益的促進社會進步發展資源之一。若因社會性障礙而阻絕或限制民眾社會參與可能，減損社會資本的累積，對個人與社會而言，皆不是一件好事。本文所提之理解框架，或許將有助於我們更審慎地為志願服務的社會功能做定位，及檢視現今呈成長發展的臺灣志願服務參與趨勢下可能的隱情。

們的說法可知限制民眾參與志願服務的因素大致可歸納為三種：(1) 沒有意願：即民眾並不想參與志願服務活動，民眾可能因：a. 不知其好處；b. 知其好處但不想參加、或無習慣做；c. 不知自己可以做；d. 可以做其它慈善工作如：捐錢，來取代志願服務工作等四項理由所致。(2) 沒有能力：即民眾受限於自我能力的限制，而不投入志願服務活動之中。影響自我能力的要素包括：a. 時間壓力—因照護責任、工作時間彈性等理由，無法撥出足夠的時間投入志願服務活動；b. 健康因素：雖然有時間，但因為身體狀況不佳，而無法投入志願服務工作；c. 技術能力門檻：因為某些志願服務有工作能力的限制，如：需要會使用網際網路，而使沒有這項技能的民眾無法投入志願服務工作；d. 沒有能負擔投入志願服務所需之成本或機會成本太高。(3) 沒有機會：即民眾可能因—a. 未受人徵詢—沒有朋友在做、沒有壓力催促投入；b. 不知有志願服務訊息—參與社團少；c. 區域中沒有適當的志願服務工作機會等因素而不投入志願服務行列。

伍、結論與建議

志願服務是當下台灣重要的公民集體行動之一，亦是非營利組織長久以來遂行組織使命的重要資源。本文檢視了以往的相關文獻建構出一初步的分析架構，以行政院主計處 1999 年所做之臺灣地區社會發展趨勢調查資料為分析資料，主要研究結果為：1. 影響台灣民眾**志願服務參與**的因素包括一性別、世代、婚姻狀況、教育程度、工作情形、個人全年收入、是否參與社團、是否捐錢、是否捐衣和捐血。其中**男性、未曾有婚約者、教育程度愈高者、部分工時者、收入愈低者、有參與社團者、有捐錢者、有捐衣和捐血者**，相較其它類屬者有較高的志願服務參與傾向。2. 影響台灣民眾**志願服務時間投入多寡**的因素包括一世代、教育程度、工作情形、是否參與社團、是否捐錢、是否捐衣和捐血。其中**青壯世代（40-59 歲）、教育程度愈高者、部分工時者、有參與社團者、有捐錢者、有捐衣與捐血者**，投入志願服務的時間較其它類屬者為長。3. 此些變項所的意涵為一彈性時間、參與機會與訊息、慈善認知、家庭照護責任、補充效應等因素與人們志願服務參與及投入時間有密切的關連性存在。

根據研究結果我們也提出若干建議：

一、針對政府單位：

- (一) 從本文的文獻探討中發現，志願服務作為一個市民社會重要基石的意義遠大於作為非營利組織的人力資源而可與政府活動間有替代或互補的功能。換言之，民眾從事志願服務與其是行善助人，其更大的意義在於自我成長。如果政府將大部分的資源置於那些有顯著利益的志願服務活動，顯然過於狹隘，且無法將志願服務的深層意義深耕於民心。
- (二) 研究結果發現，志願服務的參與和投入並非民眾有意願即可參與，公民活動的機會實有分配不均等或社會階層化現象。政府的政策目標應設定在各式各樣的志願服務參與平台的建立與深化。應該考量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工作型態、健康狀況等因素。而不是一窩峰或單一式的將所有的資源投入鼓勵特定的志願服務活動。

二、針對志工運用單位而言

- (一) 近年來臺灣的 NPO 數量呈現穩定成長的態式，以致各 NPO 對於組織生存所需資源的競爭日益明顯，加上政府財政赤字有大幅上揚趨勢，故如期待政府增加對 NPO 補助，或尋求增加 NPO 的勸募所得，在實務運作與時效上皆有其困難之處；直接招募志工支援人力是 NPO 運作的主要方式之一。然而，志工招募亦有其成本，故對一個資源有限的非營利組織而言，**應先集中開發那些曾接受組織服務者、已參與組織志願服務者的網絡、對組織服務有認同者、認識組織服務者、表達有意願了解組織服務者等特質的群體**。這個建議與上述對政府的建議並不矛盾，因為如從政府的角度分析，志願服務的參與是社會資本累積的重要途徑，那麼政府應該設法打破某些人志願服務參與的障礙，增加鼓勵措施在那些參與度不高的群體。但就個別組織而言，其首要任務是挖掘最可能的群體，並留住這些志工。
- (二) 本研究結果顯示參與團體與否是一重要因素，無論政府與志工運用單位，其第一步應該就是鼓勵民眾參與團體，而不是一開始就鼓勵民眾當志工。
- (三) 根據本研究結果顯示，志願服務與其他捐贈行為有互補關係，所以在機構的 Cause Marketing (善因行銷) 中可以考慮納入鼓勵志願參與的宣導。例如：發卡銀行決定將民眾刷卡金額的某一特定比例捐給特定機構，其實可以同時宣導該機構的志願服務活動。

我們的研究結果雖有助於了解國人志願服務參與及投入時間的影響因素。但仍有些許的研究限制，值得未來研究繼續探索與努力。首先是研究資料的問題：對於志願服務相關經驗調查與統計資料一直很缺乏，一方面是該研究主題相對其它社會議題而言，並非臺灣學界主要研究的議題；一方面則是對於志願服務的定義無一致性的標準所致。其次是對志願服務參與和投入的相關研究仍處於發展階段，加上相關研究結果相當分歧，使得對於研究結果的分析，並無完全適當的參考理論可依循，本文僅能對現存的經驗研究結果做適當的釐清與解釋。第三，從本文的分析結果顯示，**人們對於志願服務參與和投入有社會階層上的差異**，這是未來相關研究可行之方向。然而，以本研究所使用的資料來說，其對志願服務的類型區分成「持續或規律參與 v.s. 爾偶參與」，這與相關經驗

研究大多以「正式 v.s. 非正式志願服務」的分類大不相同（請參見 John Wilson 與其同僚的相關研究）。這也造成在研究結果的解釋上無從參考，亦無法與國際研究經驗相比較。最後則是制度環境變化的影響，政府於 2001 年通過志願服務法，而本次研究所使用的資料時間點則為 1999 年。我們認為，臺灣志願服務的形貌、特徵與民眾參與原因皆可能因志願服務法的推動而產生變化，未來相關研究可將此制度性因素納入分析，或做跨時期比較性研究分析，皆有助於我們更清楚的勾勒臺灣民眾對志願服務的參與與投入的內涵。

志願服務對於當下的臺灣 NPO 是一股潛在的重要資源，政府與相關志願服務專家學者亦已注意到此議題的重要性。但志願服務參與及投入時間的研究仍屬於發展階段，我們期待這個初步的研究發現可以對於臺灣志願服務的發展有所助益，並促使更多研究者投入此議題的研究。

附 錄 一

詳細的編碼 (Coding) 說明如下：(1) 世代：以五歲為間距共分為 11 個年齡組別，分別為 15-19、20-24、25-29、30-34、35-39、40-44、45-49、50-54、55-59、60-64、及 65 歲以上。15-19 世代為參考類別，代碼為 0，其餘世代為比較類別，代碼為 1。(2) 性別：共有男女二類別，女性為參考類別，代碼為 0，男性為比較類別，代碼為 1。(3) 婚姻狀況：共有四類，分別為未婚、有配偶或同居、離婚或分居、喪偶；以未婚為參考類別，代碼為 0，其餘類別代碼為 1。(4) 教育程度：共有六個類別，皆轉換成實際教育年數，不識字及自修代碼為 0、國小代碼為 6、國(初)中代碼為 9、高中(職)代碼為 12、專科及大學代碼 16、研究所代碼為 18。(5) 上週工作情形：共有三類，部分時間工作者為參考類別，代碼為 0，其餘為比較類別，代碼為 1。(6) 個人全年收入(含利息收入、股票利得、薪資等)：20 萬以下為參考類別代碼為 0，其餘類別代碼為 1。(7) 有無參與社團、是否捐錢、是否捐衣與捐血：無參與社團、無捐錢、無捐衣或捐血者為參考類別，代碼為 0，餘者為比較類別代碼為 1。²⁸(8) 是否參與志願服務：依行政院主計處(1998)「臺灣地區社會發展趨勢調查」定義，志願服務係指「志願地奉獻自己的勞力、技術或時間，而不以賺取報酬為目的之服務工作；若僅支領車馬費及膳食費而未收取其他報酬之服務工作，亦屬之」。本文以「是否參與志願服務」為附表四 Logistic 迴歸分析中的依變項，其中比較類別(有參與者)代碼為 1；參考類別(無參與者)代碼為 0。(9) 投入時間：由於「臺灣地區社會發展趨勢調查」中對於持續或規律參與者的投入時間係以平均每週或每月的小時計算，但對偶爾參與者係以年度參與日數計算(未滿五日、5 日至未滿 10 日、10 日至未滿 20 日、20 日及以上)，二者無法化為同一衡量尺度。因此，在附表五 TOBIT Model 的分析中的依變項—投入時間—之編碼方式為：持續或規律參與者以實際平均每週投入志願服務的小時數表之，若未投入志願服務者及偶爾參與者則以 0 表示之。

28 由於主計處資料中並無個人稅賦的資料，因此對於投入志願服務的交叉價格上，本文以是否有其它慈善行為為指標。有的話，表個人已付出其它的捐贈成本。無的話，表個人無其它的捐贈成本。這樣子的作法雖是較粗糙的作法，並無法完全反映以往經驗上的研究需求，但至少有助於我們觀察交叉成本對於志願服務投入與參與的影響。

民眾參與志願服務及其投入時間的影響因素

附表一：志願服務參與情形－依樣本特徵分

單位：%

		最近一年無參與者			最近一年曾參與者			總計
		小計	未來無 意願參與	未來有 意願參與	小計	偶爾參與	持續或 規律參與	
年齡組	15-19	91.31	72.77	18.53	8.69	5.70	2.99	100
	20-24	92.07	72.60	19.48	7.93	5.92	2.01	100
	25-29	91.53	70.92	20.61	8.47	5.33	3.14	100
	30-34	87.88	67.96	19.92	12.12	7.70	4.42	100
	35-39	84.00	65.54	18.46	16.00	9.51	6.49	100
	40-44	81.75	65.41	16.34	18.25	10.41	7.84	100
	45-49	81.56	65.66	15.90	18.44	11.23	7.21	100
	50-54	80.40	67.98	12.42	19.60	11.61	7.99	100
	55-59	83.71	73.28	10.42	16.29	9.75	6.54	100
	60-64	83.82	77.08	6.73	16.18	9.53	6.65	100
	65+	89.75	85.14	4.61	10.25	5.84	4.41	100
性別	女	87.85	70.91	16.95	12.15	7.10	5.04	100
	男	85.51	71.14	14.37	14.49	9.13	5.36	100
婚姻狀況	未婚	90.42	71.94	18.49	9.58	6.45	3.12	100
	有配偶或同居	84.57	69.39	15.17	15.43	9.14	6.29	100
	離婚或分居	88.83	73.40	15.43	11.17	6.48	4.69	100
	喪偶	89.48	83.69	5.79	10.52	6.15	4.37	100
教育程度	國小以下	87.77	80.44	7.33	12.23	7.78	4.45	100
	國(初)中	87.37	75.81	11.56	12.63	7.33	5.30	100
	高中(職)	87.81	69.30	18.51	12.19	7.34	4.85	100
	大專以上	82.89	57.69	25.20	17.11	10.42	6.69	100
上週工作情形	無工作	89.07	75.78	13.30	10.93	6.27	4.66	100
	部分時間工作	80.15	62.19	17.96	19.85	11.55	8.30	100
	全日工作	85.69	68.50	17.19	14.31	9.09	5.23	100
個人全年收入	20萬以下	88.44	75.13	13.31	11.56	6.93	4.63	100
	20-未滿40萬	87.83	72.34	15.48	12.17	7.71	4.47	100
	40-未滿60萬	84.59	65.61	18.98	15.41	8.90	6.51	100
	60-未滿80萬	81.11	58.75	22.36	18.89	12.04	6.85	100
	80-未滿100萬	74.65	50.82	23.82	25.35	16.77	8.58	100
	100萬以上	70.78	43.90	26.89	29.22	16.73	12.49	100
有無參與社團	無	96.08	81.54	14.54	3.92	2.66	1.26	100
	有	70.59	52.99	17.60	29.41	17.46	11.95	100
是否捐錢	無	93.62	80.77	12.85	6.38	4.18	2.20	100
	有	74.83	54.35	20.48	25.17	14.84	10.33	100
是否捐衣、捐血	無	93.51	83.94	9.56	6.49	4.39	2.10	100
	有	82.09	62.31	19.78	17.91	10.62	7.29	100
總計		86.69	71.02	15.67	13.31	8.11	5.20	100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2000b）

附表二：志願服務投入情形－依樣本特徵分

		平均每週服務時間 (%)						中位數	貢獻時數 比重 (%)
		0-1	2-3	4-5	6-7	8+	小計		
年齡組	15-19	<u>37.19</u>	27.26	24.00	3.19	8.35	100	2.00	5.10
	20-24	23.14	<u>36.85</u>	15.30	12.55	12.16	100	3.00	3.10
	25-29	27.84	<u>34.00</u>	14.68	6.94	16.53	100	3.00	6.70
	30-34	<u>38.97</u>	28.28	14.05	7.78	10.91	100	2.00	8.00
	35-39	34.23	<u>35.51</u>	16.90	5.63	7.74	100	2.30	11.10
	40-44	30.92	31.02	17.37	6.14	14.55	100	2.76	15.20
	45-49	32.74	<u>32.83</u>	14.07	4.61	15.77	100	2.00	11.60
	50-54	28.14	<u>30.51</u>	9.73	7.30	24.32	100	3.00	10.80
	55-59	<u>27.01</u>	23.68	14.54	15.02	19.76	100	3.68	8.60
	60-64	28.84	<u>38.34</u>	14.60	6.01	12.22	100	2.07	5.50
	65+	27.03	24.15	16.00	4.75	<u>28.07</u>	100	3.45	14.30
性別	女	30.45	31.33	15.88	8.02	14.32	100	2.76	48.20
	男	<u>32.30</u>	30.76	15.36	5.36	16.23	100	2.30	51.80
婚姻狀況	未婚	<u>32.18</u>	31.93	17.92	6.15	11.81	100	2.30	17.30
	有配偶或同居	<u>32.23</u>	31.20	14.71	6.83	15.03	100	2.30	73.10
	離婚或分居	10.35	<u>33.45</u>	19.09	6.48	30.62	100	4.00	3.80
	喪偶	23.94	23.60	19.87	5.81	26.78	100	4.00	5.80
教育程度	國小以下	<u>31.93</u>	27.25	14.47	5.02	21.33	100	2.30	27.50
	國(初)中	<u>32.69</u>	27.77	18.20	7.91	13.42	100	3.00	17.50
	高中(職)	29.67	<u>34.54</u>	15.71	6.26	13.81	100	2.76	30.70
	大專以上	32.17	<u>32.20</u>	14.89	7.78	12.96	100	2.30	24.20
上週工作情形	無工作	28.67	<u>28.95</u>	16.00	7.89	18.48	100	3.00	41.50
	部分時間工作	26.42	30.70	17.85	6.42	18.61	100	3.00	12.20
	全日工作	<u>34.24</u>	35.52	14.90	5.86	12.47	100	2.30	46.30
個人全年收入	20萬以下	<u>30.12</u>	29.39	16.65	7.24	16.61	100	2.76	48.00
	20-未滿40萬	29.68	<u>34.39</u>	14.74	4.94	16.24	100	2.76	23.80
	40-未滿60萬	<u>33.84</u>	31.51	14.68	7.34	12.63	100	2.30	14.60
	60-未滿80萬	29.80	31.82	15.53	7.89	14.96	100	3.00	7.30
	80-未滿100萬	<u>38.54</u>	30.71	13.60	5.61	11.54	100	2.00	3.20
	100萬以上	<u>40.28</u>	27.18	15.26	6.18	11.11	100	2.00	3.20
有無參與社團	無	<u>34.93</u>	30.19	17.30	6.80	10.78	100	2.00	12.90
	有	30.76	<u>31.19</u>	15.31	6.63	16.12	100	2.76	87.10
是否捐錢	無	35.01	30.20	15.88	4.28	14.63	100	2.00	26.60
	有	30.08	<u>31.34</u>	15.52	7.52	15.54	100	2.76	73.40
是否捐衣、捐血	無	<u>32.81</u>	28.16	17.00	4.05	17.98	100	2.30	19.60
	有	<u>31.12</u>	<u>31.60</u>	15.34	7.16	14.78	100	2.76	80.40
總計		<u>31.39</u>	31.04	15.61	6.66	15.30	100	2.76	100

資料來源：同附表一。

民眾參與志願服務及其投入時間的影響因素

附表三：各變項間的相关程度

	是否 是志工	投入 時間	性別	年齡組	婚姻 狀況	教育 程度	上週 工作 情形	個人 全年 收入	有無 參與 社團	是否 捐錢	是否 捐衣 、 捐血
是否是志工	---	---									
投入時間	---	---									
性別	0.038	-0.011^c	---								
年齡組	0.116	-0.047 ^c	0.053	---							
婚姻狀況	0.078	-0.023 ^c	0.137	0.500	---						
教育程度	0.063 ^c	0.018 ^a	-0.130 ^c	-0.589 ^c	-0.432 ^c	---					
上週工作情形	0.077	-0.005^c	0.228	0.384	0.163	0.236 ^c	---				
個人全年收入	0.107	0.024 ^c	0.32	0.231	0.137	0.385 ^c	0.520	---			
有無參與社團	0.357	0.141 ^c	0.12	0.146	0.100	0.055 ^c	0.088	0.151	---		
是否捐錢	0.269	0.105 ^c	0.001	0.248	0.218	0.047 ^c	0.148	0.204	0.277	---	
是否捐衣、捐血	0.166	0.063 ^c	0.100	0.191	0.140	0.137 ^c	0.111	0.132	0.134	0.246	---

說明：1. 本表中數值字型是粗體字者表未達顯著水準，其餘數值皆達到 0.05 的顯著水準。

2. 表中數值標示 a 者為 Pearson 相關係數，標示 c 者為 Point biserial 相關係數，其餘數值為 Cramer's V 相關係數。

3. 資料來源：同附表一。

附表四：志願服務參與的決定因素－Logistic 迴歸分析結果

自變項名稱	係數	標準誤	優勢比
性別 (女性)			
男性	<u>0.082</u>	0.041	1.086
年齡組 (15-19)			
20-24	-0.109	0.105	0.897
25-29	-0.054	0.107	0.948
30-34	0.174	0.108	1.190
35-39	<u>0.345</u>	0.110	1.411
40-44	<u>0.436</u>	0.111	1.547
45-49	<u>0.461</u>	0.114	1.586
50-54	<u>0.490</u>	0.120	1.632
55-59	<u>0.407</u>	0.122	1.503
60-64	<u>0.427</u>	0.125	1.533
65+	0.146	0.155	1.158
婚姻狀況 (未婚)			
有偶或同居	<u>-0.197</u>	0.070	0.821
離婚或分居	<u>-0.407</u>	0.144	0.666
喪偶	<u>-0.276</u>	0.114	0.759
教育程度	<u>0.031</u>	0.005	1.032
上週工作情形 (部分時間工作)			
無工作	<u>-0.393</u>	0.074	0.675
全日工作	<u>-0.442</u>	0.069	0.643
個人全年收入 (未滿 20 萬)			
20-未滿 40 萬	<u>-0.131</u>	0.059	0.877
40-未滿 60 萬	<u>-0.208</u>	0.072	0.812
60-未滿 80 萬	-0.171	0.088	0.843
80-未滿 100 萬	-0.085	0.114	0.919
100 萬以上	-0.058	0.124	0.944
參與社團 (無)			
有	<u>1.969</u>	0.043	7.161
是否捐錢 (無)			
有	1.035	0.040	2.814
是否捐衣、捐血 (無)			
有	<u>0.667</u>	0.043	1.948
常數項	<u>-3.949</u>	0.121	0.019
樣本數		31527	
Hosmer and Lemeshow Test		$X^2=12.185$	
Nagelkerke R ²		0.292	
Log-Likelihood Test		<u>$X^2=5540.312$</u>	
-2 Log likelihood		19834.803	

說明：1. 括號中之組別為類別變項的參考類組別名稱。

2. 資料來源：同附表一。

民眾參與志願服務及其投入時間的影響因素

3. 係數值有底線標示者表 $P < 0.05$ 。

附表五：志願服務時間的決定因素—Tobit 迴歸分析結果

變項名稱		係數	標準誤	t 統計量	
性別	男性	-0.112	0.340	-0.330	
年齡組	20-24	-1.916	0.951	-2.020	*
	25-29	0.189	0.910	0.210	
	30-34	0.728	0.928	0.780	
	35-39	2.239	0.932	2.400	*
	40-44	3.436	0.936	3.670	***
	45-49	3.039	0.966	3.150	**
	50-54	3.558	1.013	3.510	***
	55-59	3.578	1.021	3.510	***
	60-64	3.099	1.055	2.940	**
	65+	2.630	0.954	2.760	**
婚姻狀況	未婚	0.037	0.600	0.060	
	離婚或分居	-0.444	1.048	-0.420	
	喪偶	-0.851	0.734	-1.160	
教育程度		0.302	0.045	6.780	***
上週工作情形	全日工作	-2.050	0.491	-4.170	***
	部分時間工作	0.926	0.603	1.540	
個人全年收入	20 萬以下	-0.147	0.492	-0.300	
	20-未滿 40 萬	-0.282	0.595	-0.470	
	40-未滿 60 萬	-0.734	0.731	-1.000	
	60-未滿 80 萬	-1.359	0.969	-1.400	
	80-未滿 100 萬	-0.307	1.002	-0.310	
有無參與社團	有參與	10.404	0.410	25.370	***
是否捐錢	有捐錢	5.009	0.348	14.410	***
是否捐衣、捐血	有捐物資	3.846	0.373	10.310	***
常數項		-34.303	1.226	-27.980	***
樣本數		31527.000			
擬 R ²		0.107			
LR X ²		2307.4***			
McKelvey and Zavoina's R ²		0.290			

說明: * 表示 $P < .05$, ** 表示 $P < .01$, *** 表示 $P < .001$

參考文獻

一、中文部分

- 行政院主計處（2000a）中華民國八十八年臺灣地區社會發展趨勢調查暨社會參與延伸調查報告。台北：行政院主計處。
- 行政院主計處（2000b）中華民國八十八年臺灣地區社會發展趨勢調查電子資料檔。台北：行政院主計處。
- 內政部統計處（2000）國民生活狀況調查報告。台北：內政部統計處。
- 石淑惠（1997）公共圖書館義工個人特質、參與動機與工作滿意度之研究。教育資料與圖書館學，34，422-450。
- 江明修（編）（2003）志工管理。台北：智勝文化。
- 朱斌婷、葉旭榮、黃俊英（2002）志工參與行為意向模式的建構及其在老人福利機構志工招募的應用。管理學報，19，475-505。
- 呂朝賢（2002）對我國志願服務法的若干反思與建議。台大社會工作學刊，7，203-241。
- 李聲吼、林品妍、何景圍、黃鈺雯、郭乃華、李函萑、王君美（2001）非營利組織志願工作人員參與動機、工作滿意度及組織承諾相關之研究。生活應用科技學刊，3，325-346。
- 李鍾元、王培勳、李瑞金、孫健忠（1993）建立文化機構義工訓練制度之研究。台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 邱柏青（2000）影響志願性團體參與的決定性因素—以社會福利團體為例。中山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 林啟鵬（1987）志願服務的動力過程。社區發展季刊，39，97-104。
- 林勝義、洪慶峰（1990）建立社教機構義工制度之研究。教育部委託專題研究報告。
- 林勝義（1994）國內志願服務整體規畫—全國性義工調查綜析。社區發展季刊，65，11-16。
- 林萬億（1992）志願服務。伊慶春等（合編），臺灣地區社會意向調查八十年八月定期

調查報告，115-147，台北：行政院國科會。

林萬億、林振春（1993）現行公務機關義工人力運用情形之探討。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郭瑞霞（2003）臺灣地區不同類型志願服務之狀況及其差異之探討。南華大學非營利事業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陳金貴（1995）公共部門建立公共志工組織的探討。人事月刊，20，13-23。

陳泰元（2003）國人參志願服務之決定性因素。南華大學非營利事業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張菁芬、王文瑛、許素彬、伍志明（2003）九十一年國內青年參與志願服務現況調查。台北：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

張家銘（2003）博物館全方位經營管理—關鍵與挑戰。台北：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曾華源、曾騰光（2003）志願服務概論。台北：揚智。

楊 蓓（1992）婦女參與志願服務之動力過程。法商學報，26，165-183。

財團法人社會大學（1994）全國義工（志工）調查。台北：財團法人社會大學文教基金會民意調查中心。

蔡啟源（1994）影響高齡者持續參與志願服務之因素探討。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

二、英文部分

Andreoni, James, William G. Gale, & John K. Scholz (1996). Charitable Contributions of Time and Money. Unpublished Working Paper,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Alexander, Jennifer (1999). The Impact of Devolution on Nonprofits: A Multiphase Study of Social Service Organizations. Nonprofit Management and Leadership, 10, 57-70.

Banks, James, & Sarah Tanner (1998). Modelling Voluntary Labour Supply. IFS Working Paper No. W98/17. Institute for Fiscal Studies.

Becker, Penny Edgell & Pawan H. Dhingra (2001). Religious Involvement and Volunteering: Implications for Civil Society. Sociology of Religion, 62, 315-35.

Berger, Gabriel (1991). Factors Explaining Volunteering for Organizations in General, and for

Social Welfare Organizations in Particular. Unpublished Doctoral Dissertation, Heller School of Social Welfare, Brandeis University.

Brady, Henry E., Sidney Verba, & Kay Lehman Schlozman (1995). Beyond SES: A Resource Model of Political Participation.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89, 271-294.

Brown, Eleanor & Hamilton Lankford (1992). Gifts of Money and Gifts of Time: Estimating the Effects of Tax Prices and Available Time. Journal of Public Economics, 47, 321-41.

Bryant, W. Keith, Haekyung Jeon-Slaughter, Hyojin Kang, & Aaron Tax (2003). Participation in Philanthropic Activities: Donating Money and Time. Journal of Consumer Policy, 26, 43-73.

Carlin, Paul S. (2001). Evidence on the Volunteer Labor Supply of Married Women. Southern Economic Journal, 67, 801-824.

Choi, Lona H. (2003). Factors Affecting Volunteerism among Older Adults. The Journal of Applied Gerontology, 22, 179-196.

Day, Kathleen M. & Rose Anne Devlin (1996). Volunteerism and Crowding Out: Canadian Econometric Evidence. Canadian Journal of Economics, 29, 37-53.

DeMaris, Alfred (1992). Logit Modeling: Practical Applications. Thousand Oaks, C. a.: Sage.

Dye, Richard F. (1980). Contributors of Volunteer Time: Some Evidence on Income Tax Effect. National Tax Journal, 33, 89-93.

Ferguson, John E. (1993). Giving More Than a Damn: A Study of Household and Individual Charitable Contributions. New York: Garland Publishing, Inc.

Freeman, Richard B. (1997). Working for Nothing: The Supply of Volunteer Labor. Journal of Labor Economics, 15, 140-166.

Goode, William J. (1960). A Theory of Role Strain.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25, 483-496.

Greeley, Andrew (1997a). The Tocqueville Files: The Other Civic America. The American Prospect, 8, 68-74.

Greeley, Andrew (1997b). Coleman Revisited: Religious Structures as a Source of Social Capital. American Behavioral Scientist, 40, 587-594.

- Hayghe, Howard V. (1991). Volunteers in the U.S.: Who Donates the Time?. Monthly Labor Review, 114, 17-23.
- Janoski, Thomas, Marc Musick, & John Wilson (1998). Being Volunteered? The Impact of Social Participation and Pro-Social Attitudes on Volunteering. Sociological Forum, 13, 495-519.
- John, Craig St., & Jesse Fuchs (2002). The Heartland Responds to Terror: Volunteering After the Bombing of the Murrah Federal Building. Social Science Journal, 83, 397-415.
- Kleinbaum, David G., Lawrence L. Kupper, & Keith E. Muller (1988). Applied Regression Analysis and Other Multivariable Methods. PWS-KENT Publishing Company.
- Lemon, M., B.J. Palisi & P.E. Jacobsen (1972). Dominant Statuses and Involvement in Formal Voluntary Associations. Journal of Voluntary Action Research, 1, 30-42.
- Liebschutz, Sarah F. (1992). Coping by Nonprofit Organizations During the Reagan Years. Nonprofit Management and Leadership, 2, 363-380.
- Long, J. Scott (1997). Regression Models for Categorical and Limited Dependent Variables. Advanced Quantitative Techniques in the Social Sciences, Volume 7. Sage Publications.
- Maddala, G.S. (1983). Limited-Dependent and Qualitative Variables in Econometric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McCurley, Steve & Rick Lynch (1995). Volunteer Management: Mobilizing all the Resources of the Community. Heritage Arts Publishing
- McMurtry, S.L, Netting, F. N., & Kettner, P. M. (1991). How Nonprofits Adapt to a Stringent Environment. Nonprofit Management and Leadership, 1, 235-252.
- McPherson, J. Miller, Pamela Popielarz, & Sonja Drobnic (1992). Social Networks and Organizational Dynamics.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57, 153-70.
- Menchik, P.L. & B. a. Weisbrod (1987). Volunteer Labor Supply. Journal of Public Economics, 32, 159-83.
- Mesch, Debra J., Patrick Michael Rooney, William Chin, & Kathryn S. Steinberg (2002). Race and Gender Differences in Philanthropy: Indiana as a Test Case. New Directions for Philanthropic Fundraising, 37, 65-77.

- Ott, R. Lyman, Richard Larson, Cynthia Rexroat, & William Mendenhall (1992). Statistics: A Tool for the Social Sciences. Boston: PWS-Kent Publishing Company.
- Roy, Kakoli & Susanne Zlemek (2000). On the Economics of Volunteering. Bonn, Germany: Zentrum für Entwicklungsforschung–Discussion Papers on Development Policy NO.31.
- Schady, Norbert (2001). Who participates? The Supply of Volunteer Labor and the Distribution of Government Programs in Rural Peru. The World Bank Group: Working Paper No.2671.
- Schiff, Jerald (1990). Charitable Giving and Government Policy: An Economic Analysis. N.Y.: Greenwood Press.
- Schram, Vicki R. & Marilyn M. Dunsing (1981). Influences on Married Women's Volunteer Work Participation. Journal of Consumer Research, 7, 372-9.
- Segal, Lewis M. (1993). Four Essays on the Supply of Volunteer Labor And Econometrics. Unpublished PhD dissertation, Department of Economics, Northwestern University, Evanston, IL.
- Selbee, Kevin & Paul B. Reed (2001). Patterns of Volunteering over the Life Cycle. Canadian Social Trends, Summer, 2-6.
- Smith, David Horton (1975). Voluntary Action and Voluntary Groups. Annual Review of Sociology, 1, 247-70.
- Smith, David Horton (1994). Determinants of Voluntary Association Participation and Volunteering: A Literature Review. Nonprofit and Voluntary Sector Quarterly, 23, 243-63.
- Sokolowski, S. Wojciech (1996). Show me the Way to the Next Worthy Deed: Towards a Microstructural Theory of Volunteering and Giving. Volunta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Voluntary and Nonprofit Organizations, 7, 259-78.
- Vaillancourt, Francois (1994). To Volunteer or not: Canada, 1987. Canadian Journal of Economics, 27, 813-26.
- Vaillancourt, Francois, & Micheline Payette (1986). The Supply of Volunteer Work: The Case of Canada. Journal of Voluntary Action Research, 15, 45-56.

- Van Duk, Jouke & Ronald Boin (1993). Volunteer Labor Supply in the Netherlands. De Economist, 141, 402-18.
- Verba, Sidney, Kay Scholzman, & Henry Brody (1995). Voice and Equity: Civic Voluntarism in American Politics.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Warbuton, Jeni, Robyne Le Brocque & Linda Rosenman (1998). Older people—The reserve army of volunteers?: an analysis of volunteerism among Older Australians. Aging and Human Development, 46, 229-245.
- Wilson, John & Marc Musick (1997a). Who Cares? Toward an Integrated Theory of Volunteer Work.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62, 694-713.
- Wilson, John & Marc Musick (1997b). Work and Volunteering: The Long Arm of the Job. Social Forces, 76, 251-72.
- Wilson, John & Marc Musick (1998). The Contribution of Social Resources to Volunteering. Social Science Quarterly, 79, 798-814.
- Wilson, John (2000). Volunteering. Annual Review of Sociology, 26, 215-40.
- Wolff, Nancy; Burton A. Weisbrod, & Edward J. Bird (1993). The Supply of Volunteer Labor: The Case of Hospitals. Nonprofit Management and Leadership, 4, 23-45.
- Wuthnow, Robert (1996). Learning to Care: Elementary Kindness in an Age of Indifference.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Wymer, Walter W., Jr. & Sridhar Samu (2002). Volunteer Service as Symbolic Consumption: Gender and Occupational Differences in Volunteering. Journal of Marketing Management, 18, 971-989.
- Zappalá, Gianni & Tracy Burrell (2001). Why are some volunteers more committed than others? A socio-psychological approach to volunteer commitment in community services. Working Paper No.5, Research and Social Policy Team, The Smith Family.

Contributing Factors to Individuals' Decisions to Participate in Volunteering

Chao-Hsien Leu

Associate Professor, The Institute of NPO Management, Nan Hua University

Ching-Hsia Cheng

Assistant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Social Welfare, Chung Cheng University

Abstract

Volunteers provide an important human resource for NPO to achieve its goals. To explore the factors affecting volunteering and amount of time devoted, the researchers of this study devised an analysis structure based on previous studies. The data of our analysis derived from DGBAS' "*Social Development Survey and Social Activity Participation Supplement Survey*" to examine. Findings include:

1. Gender, age cohort, marriage status, education, work, income, participation in association, financial, blood or clothing donation all contribute to people's decision to participate in volunteer work. In general, male, married or formerly married people, higher-educated citizens, part-time workers, low-incomers, association members, money, blood & clothing donators are more motivated to volunteer.
2. The empirical results also show that the above factors except gender and marital status are important factors in the amount of volunteering time. In general, someone who belongs to 40-59 age cohort, receives higher education, works as part-timer, participates in association, donates money, blood, & clothing would spend more time in volunteering.

3. These results confirm the researchers' expectation that family duty, participation opportunities and access to information, social pressure, pro-social attitudes, complementary effect are associated with volunteer labor supply.
4. Based on the results, several suggestions are proposed for further local research.

Key words: Nonprofit Organization, Volunteering, Volunteer Management, Determinants of Volunteering, Volunteer Commitment and Participation

→